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

常防预防〔2021〕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入境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近期，国内多地发生入境人员入境较长时间后的新冠疫情，为进一步做好入境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落实“四早”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对入境人员实施“14+14+28”健康管理措施，即：入境后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集中隔离期满后严格实施“14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继续做好“28天跟踪健康监测”。各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对入境人员居家健康监测条件进行严格评估，不符合单人单套单独居住条件的，不得审批，统一继续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得与他

人有直接接触，并做好相关消毒措施，不得外出，严防出现交叉感染，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立即向社区报告，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专人专车闭环转运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

二、规范开展核酸采样检测工作

入境人员在入境后的第1、4、7、10、14天要分别进行1次核酸采样检测，其中第14天要“双采双检”。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要在第2、7、10、14天各进行1次核酸采样检测。28天跟踪健康监测期间，在前2周（入境第29天至42天），每周第3、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后2周（入境第43天至56天），每周进行1次核酸检测。

三、做好入境人员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管理

入境人员及其同住家人为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对象，28天跟踪健康监测期间，入境人员共同居住家人按要求同步进行免费核酸检测。在采样时间上考虑早上、下午、晚上顺序循环并按照口咽拭子、鼻咽拭子交替方式进行。

上海“3+11”和外地14天集中隔离期满来我市的入境人员核酸采样检测频次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
(代章)

2021年9月24日